

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大宗材料

资格预审招（议）标文件

（沥 青）

201802005 号招（议）标文件

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第一章 招(议)标邀请函

_____：

1、由于我公司所属项目施工及外部销售需要，经过甄选，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我公司材料集中采购招（议）标。

招标人：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楼 邮编：430015

采购部联系电话：13545296611

联系人：肖宝兵

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16 时

2、本套招（议）标文件不收取标书费，计划参与的须在港发集团官网上下载招（议）标文件，过期将不再发放文件。

3、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将进入招标人供应商库，招标人 2018 年的材料供应原则上将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合作。

4、实际供应过程中，招标人不组织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按满足合同和招标人要求，配合招标人到料场（仓）对材料进行抽验。

5、上述时间安排若有改变，将另行书面或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

顺颂商祺！

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资料表

内 容
1、招标名称：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大宗材料资格 预审招（议）标文件（沥青） 2、电 话：13545296611 3、联系人：肖宝兵
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楼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16 时 4、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签订合同，则 顺延）
1、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2、开标地点：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3、开标方式：非公开开标
1、合同签订对象（买方）：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时间：发生实际采购供应前

2. 1 招标文件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议）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2 招标文件术语解释

- （一）“招标人”系指招标机构，即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二）“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家。
- （三）“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港航实业有限公司。
- （四）“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中标人。
- （五）“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材料、配件、技术资料及手册等。
- （六）“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配送、保险、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以及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3 合格的投标人

（一）凡具有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所述经营范围与本次招（议）标的货物有直接的生产或经营关系的合法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二）允许代理投标。在购买招标文件时，代理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委托人签署的《代理协议书》，《代理协议书》应对代理人和委托人在法律上均具有约束力。《代理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代理货物的品种范围、代理交易的对象范围、代理职责的权限范围、代理时效的期限范围、代理资格级别、发票开具单位、结算收款单位等，以及委托人认为需要阐明的内容，其中代理职责的权限主要是指投标谈判资格、合同签署资格、供货服务资格、结算收款资格等，代理资格级别是指独家代理、一般代理和总代理等。委托人必须是生产厂家，代理人不得转代理。

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货物的来源渠道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和责任。

2.5 招标文件

2.5.1 招标文件的内容

(一)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投标书、法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范本格式（资格预审建议书）和附件。

(二) 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2.5.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天，以答疑书的形式答复。

2.5.3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一)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

(二)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同等或相同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形式确认收到补遗书。

(三)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传真形式确认收到。

(四)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

2.6 投标文件

2.6.1 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书》、《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格预审建议书》和其他附件。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主要包括：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加盖公章);
- (2)生产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影印件加盖公章);
- (3)近期产品检测、鉴定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必要的声明等。

2.6.2 投标文件编写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而编写并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行为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三)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凡是修改处须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中不要出现以下错误：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等。

(五)法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在规定的签字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目录编写在扉页。

(八)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应使用简体中文。

(九)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6.3、投标报价

(一) 本次招(议)标为资格预审, 不涉及材料价格。

(二) 投标人认为自己有材料供应价格优势的, 可以单独出具相关的价格说明或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出具的价格说明或证明材料,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7 投标

2.7.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一)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整齐、牢固, 多次翻阅不得散落或掉页, 不得用活页夹或类似方法装订。

(二)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有“正本”、“副本”和包件编号等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合并包装, 包装应使用至少一层封套,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

(三) 在投标文件的包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①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第“201802005号”集中采购招(议)标;

②投标文件编号: ××××××× (投标人自行编号);

③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④投标人全称。

2.7.2 投标截止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未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

(二) 如遇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三) 对于未作任何解释的弃标人, 将取消一次投标资格。

2.8 开标

-
- (一) 招标人根据“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开标。
 - (二) 开标时将公开投标文件正本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2.9 评标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下列错误，将按照下述标准被修正并确认：

- (一)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二)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 (三) 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内容为准。

2.9.2 评分办法

1、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准确和保密的原则。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工作的任何活动，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2、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审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1)、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2)、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澄清与核实；
- (4)、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首先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条件：

- (1)、申请文件的装订、包封、正、副本份数满足遴选文件的规定；
- (2)、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格式应完全符合遴选文件的

规定：

(3)、申请文件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全名（禁止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4)、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

(5)、申请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代表证书应有效；

只要上述任一条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资格申请人就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和与遴选文件的偏差进行澄清，但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结果，并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澄清过程中，澄清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申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见邀请函）。只有提供了资格审查内容的申请人，才能进行详细评分。

7、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超过 5 个，则全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若超过 5 个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文件内容逐一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选出 5 家供应商。

8、遴选全过程在公司纪委的监督下进行。

9、评分细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10 分) 齐全、有效，得 10 分，证照不全扣 10 分；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10 分)：法人代表授权书真实，有效得 10 分，否则扣 10 分；

(3)、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0 分)

具备三家或有效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得 10 分，多一家加 2.5 分，差一家扣 2.5 分；

(4)、供应产品质量承诺函 (15 分)

具备产品质量承诺函得 15 分, 无则扣 15 分;

(5)、长期拥有资源情况 (5 分)

拥有一家以上钢厂代理资格证书得 5 分, 否则扣 2 分;

(6) 年供货能力 (10 分)

年供货能力 5 万吨, 得 10 分, 3 万吨, 得 9 分, 2 万吨, 得 8 分;

(7)、月垫资能力 (10 分)

月垫资能力 2000 万, 得 10 分, 1500 万, 得 9 分, 1000 万, 得 8 分;

(8)、人员安排 (5 分)

有安排合理的专业对接工作人员得 5 分, 否则扣 1-5 分;

(9)、资源紧缺时采取的保供措施 (10 分)

资源紧缺时采取的保供措施得力得 10 分, 否则扣 1-10 分;

(10)、服务保证体系 (15 分)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完备得 15 分, 差一项扣 5 分。

2.9.3 废标判定

(一)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四)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五)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合格投标人的要求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七)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 代理人投标未附《代理协议书》的;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议）标。

2.9.4 投标文件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澄清，并应有法人或投标代理人的签署。

(一) 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部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三)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再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5 其它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信息以及授标建议等，任何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10 判标

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获得《中标通知书》并不是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的充分必要条件。

2.1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一) 严禁投标人向招(议)标工作人员行贿,使其透露与招(议)标有关的信息。

(二)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三)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再次投标资格。

(四) 如卖方违约,买方可从其他投标人中重新选择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投 标 书

致: _____

根据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_____ (包件编号, 可多选)”集中采购招(议)标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投标书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法人授权书;
- 4、资格预审建议书;
- 5、其他附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在研究贵方招标文件后, 我们同意遵守其中的各项条款。
- 2、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3、我们在此声明, 投标书中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投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全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或授权代表人: (姓名和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格式

授 权 书

致: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合法地宣告, 授权 _____ (投标人或其下属、代理单位全称) _____ 的(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_____ (包件编号, 可多选)”集中采购招(议)标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和买方协商并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权的权利。

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正面
(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无效)

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反面
(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无效)

投 标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建议书格式

资格预审建议书

致: _____

我们根据贵方的要求, 拟为“_____ (包件编号)”集中采购招(议)标提供供应及服务, 并附上我们的资格预审建议书。

我们理解贵方没有义务接受贵方收到的任何建议书。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货物供应保障方案:

- (1)、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供应产品质量承诺函;
- (3)、长期拥有资源情况;
- (4)、年供货能力;
- (5)、月垫资能力;
- (6)、人员安排;
- (7)、资源紧缺时采取的保供措施;
- (8)、服务保证体系。

投标人名称: (全称和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及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